



解读Basel III 国际金融监管体系改革新动向

目录

综述	2
Basel III的框架及主要内容	3
1. 什么是Basel III	3
2. 新的全球资本标准及过渡期安排	5
明确了新的全球最低资本要求标准	5
明确了相应的过渡期实施安排	6
3. 对现行Basel II的补充和完善	7
加强资本框架并明确资本定义	7
扩大风险覆盖范围并加强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	10
引进并更新整体杠杆比率	10
提出前瞻性的拨备、资本留存及反周期超额资本以降低亲周期效应的影响	11
提出超额资本、应急资本以降低系统性风险	12
全球流动性标准	13
Basel III的影响分析和建议	16
1. Basel III对宏观经济可能产生的影响	16
2. Basel III体现出的国际监管发展趋势	16
3. Basel III对中国银行业的影响及建议	17
附件：巴塞尔委员会其他征求意见稿的内容	19
联系我们	24

2010年9月15日，巴塞尔委员会主席卡如纳先生在西班牙首都马德里召开第三次桑坦德国际银行会议上正式提出了Basel III，它是对目前银行资本与流动性标准（以下简称“Basel II”或“新资本协议”）的一次全面且综合的修正。各国央行和监管部门希望这些改革能促使银行减少高风险业务，同时确保银行持有足够准备金，能够不依靠政府救助独自应对今后可能发生的金融危机。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¹（BCBS，以下简称“巴塞尔委员会”）计划将于今年11月在韩国首尔举行的二十国集团领导人（G20）峰会上批准Basel III并发布最终定稿。按照二十国集团的要求，这些标准将随着金融环境改善和经济复苏后逐步引入。

对于银行业监管进行如此大规模的变革是源于2007年至2009年的金融危机，它暴露出新资本协议的诸多不足，例如在危机爆发时全球银行的整体资本质量不佳；目前的监管体系尚未对杠杆率进行一致的监管；金融监管体系中存在亲周期效应未引起足够重视；以及强化对单个金融机构的风险管理，对系统性风险考虑不足等。这些都促使巴塞尔委员会对新资本协议进行进一步的补充和完善。

为建立更加可靠的全球银行体系，提高银行抵御金融震荡和经济波动的能力，巴塞尔委员会于金融危机后开始提出了一系列改革措施和文件，以求补充和完善新资本协议的要求，这些改革措施和文件均会影响到未来商业银行的监管和管理。以2009年12月17日巴塞尔委员会发布的《增强银行体系稳健性》及《流动性风险计量标准和监测的国际框架》两份征求意见稿为基础，巴塞尔委员会开始进行大范围的定量影响测算，并根据各国监管当局的反馈意见，对最初设定的框架和指标进行调整。2010年7月26日，巴塞尔委员会决策委员会²（GHOS）会议中对新框架的相关内容的进一步修改达成共识。2010年9月12日，巴塞尔委员会决策委

员会会议上发布了新的全球资本标准，对资本达到指标要求、过渡期时间安排等进行了明确，并进一步明确Basel III的主要内容。

Basel III提出了新的全球资本标准及过渡期安排，同时还从以下六方面对新资本协议进行补充完善：

- 加强资本框架并明确资本定义
- 扩大风险覆盖范围并加强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
- 引入并更新整体杠杆比率
- 提出前瞻性的拨备、资本留存及反周期超额资本
- 提出超额资本、应急资本以降低系统性风险
- 全球流动性标准等

德勤本次研究报告以2010年7月和9月的会议决议的既定标准为重点，在2009年发布两份征求意见稿基础上，分析主要变化和评估潜在影响。我们还对Basel III对于宏观经济、国际监管趋势以及中国银行业产生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对于巴塞尔委员会其他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我们也将附件中进行简要的介绍。

鉴于此次监管改革的力度和深度将对整个金融体系带来深远影响，对资本质量的日益重视将直接影响银行未来筹集资本的渠道、工具和本成本。虽然由于国内银行更加传统的运营模式、更加简单的资本构成以及较少的衍生工具等原因，新框架对于国内银行业的短期影响明显小于西方银行。但从长期来看，由于我国商业银行近几年资产快速扩张，这大大增加了资本补充压力和流动性压力。

Basel III实施所引入的强化后的资本和流动性监管标准将进一步约束银行的信贷供给能力和信贷成本控制，新的监管标准对中国银行业资本和流动性管理的影响不容忽视。国内银行业应提前准备，积极应对监管改革变化对自身在实施新规定后可能出现的问题做出分析，进一步强化风险约束和资本约束的经营发展理念，建立有效的资本约束机制以及建立健全资本的长效补充机制，为可能产生的影响做好准备。

1. 什么是Basel III

随着全球金融市场的快速发展，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金融创新引起的产品多样化加大了风险管理和控制的难度，现有的监管体系难以应对日益复杂的风险管理环境。2007年爆发的金融危机给全球银行体系带来了巨大的冲击，金融监管改革势在必行。金融危机暴露出目前新资本协议的诸多不足，例如：

- 在危机爆发时全球银行的整体资本质量不佳；
 - 目前的监管体系尚未对杠杆率进行一致的监管；
 - 金融监管体系中存在的亲周期效应未引起足够重视；
 - 强化对单个金融机构的风险管理，对系统性风险考虑不足等；
- 这些都促使巴塞尔委员会对新资本协议进行进一步的补充和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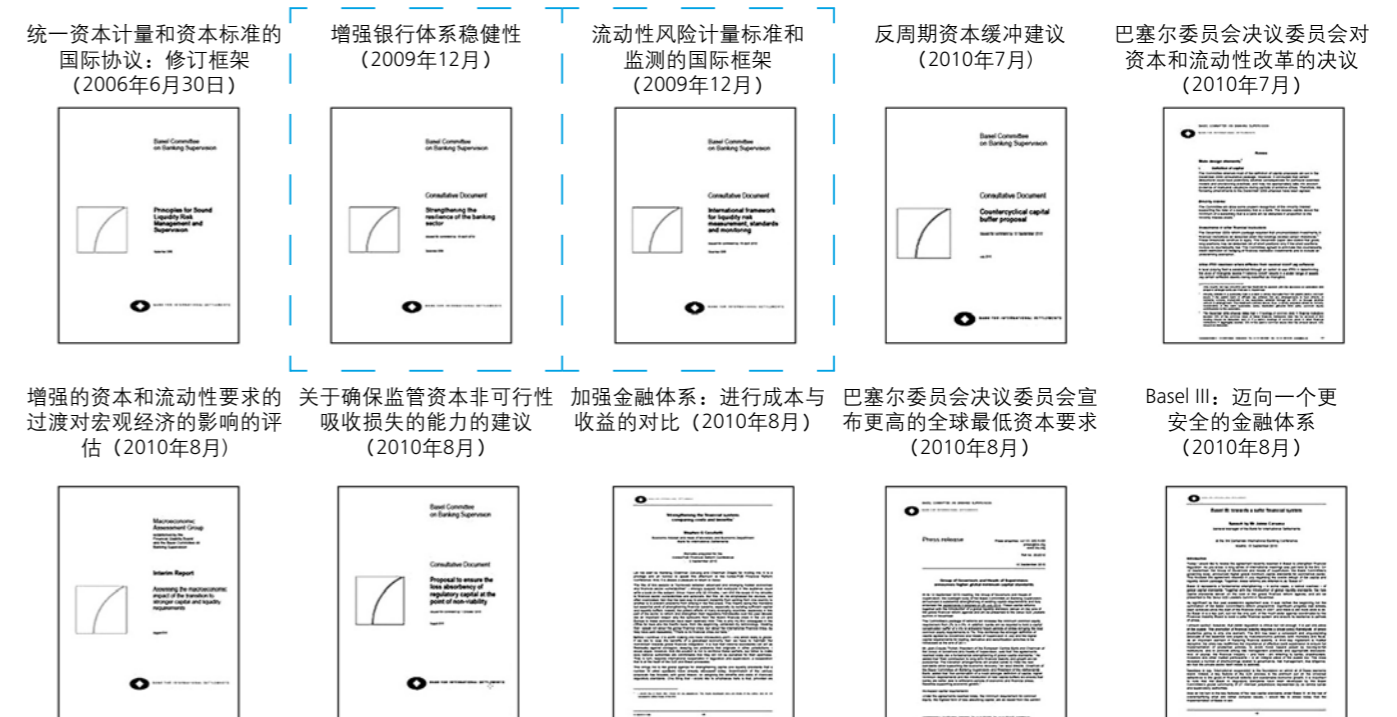
金融危机后，国际金融监管当局开始对金融体制进行深度改革，在改革的大趋势下，巴塞尔委员会针对金融危机中呈现出的问题发布了大量新协议修改和更新的征求意见稿，内容涉及银行稳健性、流动性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交易账户新增风险等多个领域。还进行了大范围的压力测试和定量影响测算，并根据结果对管理框架和内容进行了修改，不断完善银行监管体制。截至2010年9月，巴塞尔委员会发布的Basel III相关文件主要包括：

在以上一些改革措施中，巴塞尔委员会以2009年12月17日发布的《增强银行体系稳健性》及《流动性风险计量标准和监测的国际框架》两份征求意见稿为基础，初步提出了新监管体系的相关要求和实施安排，并组织银行对新的资本和流动性标准进行定量影响测算，并对Basel III可能对宏观经济尤其是后危机时代的全球经济复苏影响进行了研究及分析。

在综合考虑了业界对于征求意见稿的反馈、定量影响测算结果以及Basel III对宏观经济的影响的基础上，巴塞尔委员会对新的监管标准进行了修改，并与2010年7月26日在巴塞尔委员会决策委员会上对新框架的相关内容的修改达成共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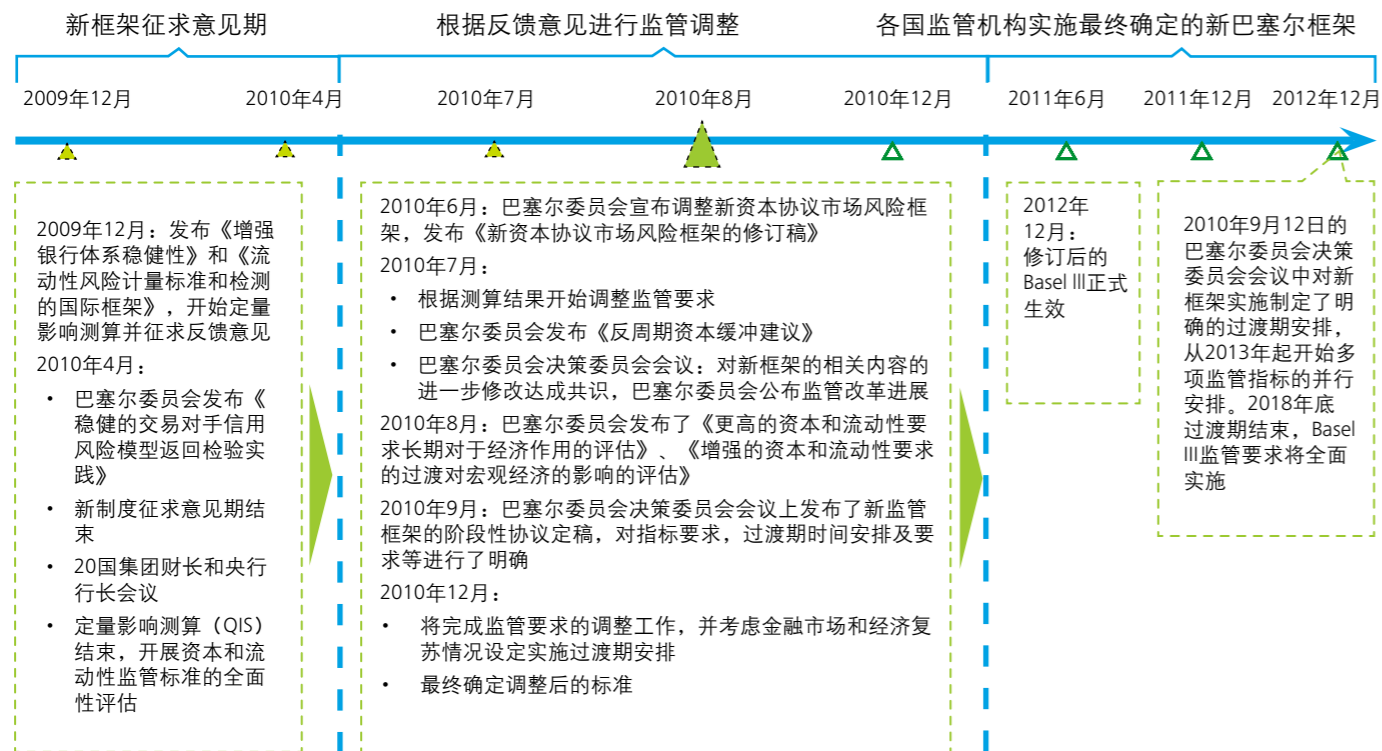
2010年9月12日，巴塞尔委员会决策委员会就新的资本要求和过渡期安排达成一致，并发布了新的全球资本标准。

巴塞尔委员会计划于2010年11月在韩国首尔举行的二十国集团领导人（G20）峰会上批准Basel III并发布最终定稿。



1.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BCBS）：目前包括27个全球主要经济体和7个国际组织，是银行监管国际标准制定机构
2. 巴塞尔委员会决策委员会（GHOS）：GHOS是由巴塞尔委员会成员经济体的央行行长和监管当局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是确定巴塞尔委员会的工作方向、审议批准重大银行监管政策和制度

下图汇总说明了巴塞尔委员会计划Basel III的建立和实施的主要时间安排：



综上所述：Basel III是巴塞尔委员会为加强银行行业的风险管理和监管而提出的一整套综合的改革措施，这些措施旨在：

- 提高银行抵御金融震荡和经济波动的能力
- 提高风险管理和银行治理水平
- 增强银行业的透明度和披露要求

Basel III改革的对象是：

- 微观层面：银行本身以及监管，希望提高银行个体压力时期的稳定性
- 宏观层面：银行系统间的风险以及将风险放大的亲周期效应

Basel III的主要内容包括：提出新的全球资本标准及过渡期安排，并从六个具体方面对目前的Basel II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 加强资本框架并明确资本定义
- 扩大风险覆盖范围并加强交易对手信用风

险管理

- 引入并更新整体杠杆比率
- 提出前瞻性的拨备、资本留存及反周期超额资本
- 提出超额资本、应急资本以降低系统性风险
- 全球流动性标准

2. 新的全球资本标准及过渡期安排

2010年9月12日巴塞尔委员会决策委员会会议上，巴塞尔委员会发布了新的全球资本标准及相应的过渡期安排，其主要涉及两个方面的内容：

明确了新的全球最低资本要求标准

Basel III修改后的资本框架相比现行的资本框架更加严格，更加强调整资本质量，增强资本工具吸收损失的能力，在资本充足率指标的基础上，普通股比例也将成为重要的资本管理指标，例如：

- 巴塞尔委员会将最低普通股要求从2%提升至4.5%，此外，银行还需要计提2.5%的资本留存超额资本来抵御未来可能存在的经济下行压力，这便使得对普通股的总体要求达到了7%；
- 新定义的一级资本、二级资本标准和调整项标准都将显著提高资本质量及数量的要求；
- 4.5%的普通股及6%的一级资本要求再加上其他超额资本计提的要求将对银行的资本管理带来更大的压力。

Basel III新的全球最低资本要求标准的具体比例如下表所示：

	普通股（扣减调整项后）	一级资本	总资本
最低资本要求	4.5%	6.0%	8.0%
资本留存超额资本	2.5%		
最低资本要求+资本留存超额资本	7.0%	8.5%	10.5%
反周期超额资本*	0%-2.5%		

*：反周期超额资本应该是普通股或是其他可以充分吸收损失的资本的0%-2.5%

以下图表列示了Basel III最低资本要求标准与Basel II的主要变化：

风险加权资产的百分比	资本要求						额外的资本要求		
	普通股			一级资本		总资本		反周期超额资本	对系统重要性银行额外损失吸收的能力
	最低要求	资本留存超额资本	总资本要求	最低要求	总资本要求	最低要求	总资本要求	范围	
Basel II	2			4		8			
备注	新协议下的要求相当于在Basel III新资本定义一般国际银行的1%			新协议下的要求相当于在Basel III新资本定义一般国际银行的2%					
Basel III 新资本定义和校准	4.5	2.5	7.0	6	8.5	8	10.5	0-2.5	是否对系统重要性银行计提超额资本？

明确了相应的过渡期实施安排

巴塞尔委员会对Basel III规定了为期5年的实施过渡期，即Basel III将于2013年初引入，2017年底开始全面实施。

此外，现有政府部门的资本注入在2017年底之前都不会受到新条款的限制。不再作为合格的非核心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的资本工具将从2013年开始的十年内逐步退出资本项目。2016年开始引入资本留存超额资本要求，直到2019年1月1日完全生效，最终对于资本留存超额资本的要求将达到2.5%。

对于最低资本要求来说，普通股和一级资本的最低要求将于2013年开始逐步引进，2015年全面生效，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 2013年开始，最低普通股的要求会从当前的2%提升到3.5%，最低一级资本要求会从

当前的4%提升到4.5%；

- 2014年开始，最低普通股和一级资本要求将分别提升至4%和5.5%；
- 2015年开始，对于最低普通股和一级资本的要求分别为4.5%和6%。

资本留存超额资本作为4.5%的最低普通股的补充，将于2016年1月1日逐步引入并以每年0.625%的速度增加，到2019年1月1日达到2.5%的最终要求。

最后将引入杠杆率要求。在2013至2017年间将对杠杆率执行5年的并行期安排，观测杠杆率的使用值并进行必要的校准工作，2018年开始将杠杆率要求正式纳入第一支柱。

各项指标实施的过渡期安排及最终达标的具体时间要求如下图所示：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年1月1日
杠杆率	监督监测		并行期从2013年1月1日到2017年1月1日，自2015年1月1日开始披露					将杠杆率正式纳入第一支柱	
最低普通股权益资本比率			3.5%	4.0%	4.5%	4.5%	4.5%	4.5%	4.5%
资本留存超额资本						0.625%	1.25%	1.875%	2.50%
最低普通股与资本留存超额资本之和			3.5%	4.0%	4.5%	5.125%	5.75%	6.375%	7%
普通股扣减项的逐步实施(包括超过递延税资产、抵押债权事务性服务权利以及金融工具最高限度的额度)				20%	40%	60%	80%	100%	100%
一级资本最低要求			4.5%	5.5%	6.0%	6.0%	6.0%	6.0%	6.0%
总资本最低要求			8.0%	8.0%	8.0%	8.0%	8.0%	8.0%	8.0%
总资本与资本留存超额资本之和			8.0%	8.0%	8.0%	8.625%	9.125%	9.875%	10.5%
不再作为合规非核心一级资本或二级资本的资本工具	从2013年开始的10年之内逐步退出								
流动性覆盖率	观察期开始				引入最低标准				
净稳定融资比率			观察期开始				引入最低标准		

3. 对现行Basel II的补充和完善

加强资本框架并明确资本定义

在危机爆发时，全球银行系统的资本质量差强人意，而在危机升级时，资本基础水平及质量都遭到严重侵蚀。现有金融监管体系在监管资本管理方面的缺陷已经威胁到金融体系的稳定性，包括：

- 目前对于资本的监管调整主要应用于一级资本或总资本，通常不针对普通股。这导致有时银行披露的一级资本很高，但持有的普通股净额却很少。而普通股恰恰是持续经营条件下吸收损失的最佳工具；
- 各国监管调整规定差别较大，缺乏全球统一的监管调整标准；
- 用于交易的资本质量较差，几乎像负债一样。

在危机结束后，监管机构意识到：资本质量与资本数量同等重要。因此，为了提高资本质量，增强银行资本工具吸收损失的能力，巴塞尔委员会修改了监管资本定义、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资本标准，主要体现在各级资本构成的变化及监管资本调整项的统一。

各级资本的构成

总体而言，Basel III对于一级资本的定义更加严格化，同时简化了二级资本并取消了三级资本。Basel III建议的资本构成与现行Basel II下的资本构成对比如下图所示：

Basel II下的资本构成	Basel III建议的资本构成
一级资本	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普通股	→ 普通股
股本溢价	
留存收益	→ 其他持续经营下的资本
盈余公积	
少数股东权益	→ 不计入一级资本
创新资本工具（15%上限）	→ 不计入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不超过一级资本的100%	二级资本
一般准备	→ 简化二级资本，只有一套二级资本的合格标准，其它子类别将被取消。
混合债务资本工具	
次级债	
三级资本市场风险暴露(极端情况适用)	三级资本 三级资本将被取消

一级资本的变化

一级资本定义修改后，其主要形式必须是普通股和留存收益。且普通股必须满足一套合格标准才能被计入一级资本。少数股东权益将不能被计入核心资本的普通股部分。某些具有创新特征的资本工具，如股利递增机制，会不断腐蚀一级资本的质量，因此将逐步被取消。除普通股之外，满足一定标准的资本可计入其他持续经营下的资本。

二级资本的变化

简化二级资本，只有一套二级资本的合格标准，其它子类别将被取消。巴塞尔委员会规定了二级资本的最低标准，同时取消了二级资本不能超过一级资本的限制。

三级资本的变化

取消三级资本，以保证抵补市场风险的资本质量等同于抵补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的资本质量。

调整项

2009年12月，巴塞尔委员会修改并明确了监管资本的调整项，为在全球范围内统一资本扣减项目和审慎调整项目，同时要求这些调整项应该应用于普通股层面。在各国开展的定量影响测算结果显示某些调整项会对特定的业务模式以及拨备的计提实践产生潜在的不良影响，而且一些扣除方式也没有考虑到极端压力情况下

的合理估值因素。因此，2010年7月，结合各国监管当局及商业银行的反馈意见，巴塞尔委员会对少数股东权益、递延税资产等调整项进行了一定条件的放宽，允许有限的认可，但总体来说，依然坚持从严格的资本标准。调整项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调整项	Basel II现行处理方法	Basel III变化 (2009.12) ³	Basel III变化 (2010.07) ⁴
股本盈余	计入一级资本	如果产生股本盈余的股份可计入一级资本的普通股类别下，则银行可以将该部分股本盈余计入一级资本的普通股类别	无变化
少数股东权益	非扣减项，一级资本的组成部分	少数股东权益将不能被计入一级资本的普通股部分	如果少数股东权益可以支持银行分支机构的风险，则巴塞尔委员会允许银行审慎认定部分少数股东权益为一级资本
金融工具的未实现损益	部分国家要求过滤未实现损益	未实现损失将不能计入一级资本的普通股部分	无变化
商誉及其他无形资产	仅从一级资本中扣除商誉部分	商誉及其它无形资产应从一级资本的普通股部分予以扣除	如果本国会计准则认定的无形资产范围大于国际会计准则（IFRS）的要求，允许银行在做资本扣除时采用IFRS认定的无形资产范围
递延税资产	非调整项	某些递延税资产的实现依赖于银行未来的盈利能力，因此应从一级资本的普通股部分扣除。扣除额为递延税资产减去相应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由于时间差产生的递延税资产在满足一定的条件下可部分（不超过普通股的10%）计入一级资本，不需要从一级资本的普通股部分全额扣除
库存股票	非调整项	所有对本银行的股票投资都要从一级资本普通股部分中扣除（除非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已经终止确认）	无变化

调整项	Basel II现行处理方法	Basel III变化 (2009.12) ³	Basel III变化 (2010.07) ⁴
对未纳入并表监管范围的其它金融机构的股本投资	各国监管规定各有不同。很多国家目前用的“50%/50%法”，即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各扣除50%	<p>银行如有对未纳入并表监管范围的其他金融机构的股本投资，则要做相应扣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银行在一家金融机构持有普通股比例超过该金融机构股份的10%，应从本银行普通股中全额扣减所持股票投资（不仅仅是超过10%的部分） 如果银行持有其它金融机构的普通股超过本银行普通股（经监管调整后）的10%，那么超过10%的部分应予以扣除 <p>无论该股权风险暴露是在银行账户还是在交易账户，均适用于上述处理方法。此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总多头寸可以扣减净空头寸，但空头寸不得有任何交易对手风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于2009年12月份征求意见稿中提到的10%上限及相关要求仍然适用 巴塞尔委员会同意减少对金融机构投资对冲时空头不得有任何交易对手风险的要求并提出了一项保险行业的例外情况 对未纳入并表监管范围的其它金融机构的重大投资（“重大”指超过已发行股本的10%）在满足一定的条件下可部分（不超过普通股的10%）计入一级资本，不需要从一级资本的普通股部分全额扣除
预期损失准备金的缺口	从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各扣除50%	从一级资本的普通股中全额扣除	无变化
现金流套期储备	非调整项	对于资产负债表未确认的预期现金流量进行套期的储备，无论是正的还是负的，都要从一级资本的普通股部分扣除	无变化
由于自身信用风险变化造成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累积收益和损失	过滤使用公允价值选择权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带来的累积损益	要把由于银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化造成其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所有损失和收益从一级资本的普通股部分中过滤	无变化
确定的养老金资产和负债	非调整项	明确养老金负债不进行过滤。从一级资本的普通股中扣除明确的养老金资产的价值。如果银行可以随意动用基金的资产，经监管当局的批准，可免于扣除	无变化
其它适用50:50的扣除项目的处理建议	从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分别扣除50%的监管调整项目	现行的所有其它适用于从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分别扣除50%的监管调整项目，并且本建议未提及的其它部分，应按照1250%的风险权重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无变化

3. Basel III变化（2009年12月）指2009年12月17日发布的《增强银行体系稳健性》及《流动性风险计量、标准和监测的国际框架》两份征求意见稿在调整项相关规定的变化

4. Basel III变化（2010年7月）指2010年7月巴塞尔委员会决策委员会会议中对新框架中调整项规定的修改a

扩大风险覆盖范围并加强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

面对金融危机暴露的监管失灵，巴塞尔委员会采取了一系列扩大资本框架的风险覆盖的措施。2009年7月，巴塞尔委员会发布了提高交易账户风险暴露和资产证券化的改革措施，2009年12月巴塞尔委员会又提出加强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资本监管要求，旨在囊括被现有规定低估的表内和表外重大风险和衍生品风险，巴塞尔委员会还提出对信用评级的总体改革，要求银行对外部评级的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进行内部评估，降低新资本协议框架中对外部评级依赖等一系列措施，消除与风险缓释相关的某些“悬崖效应”并且收紧了使用外部评级的合格标准，其主要内容和实施时间如下图所示：

风险覆盖	具体措施	实施时间
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	提高“再证券化风险暴露”的风险权重	2010年底
	减少新资本协议框架中对外部评级依赖，以降低与风险缓释相关的某些“悬崖效应”	
交易账户资本要求	制定防止在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之间进行监管套利的措施	2010年底
	资本要求同时覆盖正常市场条件的风险价值和压力条件下的风险价值 对于交易业务新增风险提出明确的资本要求, 包括违约风险和信用迁徙风险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计提覆盖资本因信用估值调整 (CVA) 导致的损失	2012年底
	审慎计量有效预期正暴露 (effective EPE)	
	将大型金融机构的资产相关系数 (AVC) 提高25%	
	提高双边结算衍生品交易的资本要求	
	建立合格的中央交易对手标准	

巴塞尔委员会将根据各国反馈意见和定量影响测算结果对上述措施进行持续的修订。对于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定量影响测算的结果显示，新措施对多国大银行的影响较大，导致国际化大银行总风险加权资产的均值有所上升，美国、加拿大、法国和瑞士受到很大影响。因此，巴塞尔委员会于2010年7月巴塞尔委员会决策委员会会议上公布了对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部分具体措施和比例的修订，例如对调整债券度量方式来体现对冲风险、捕捉风险、有效到期日以及重复计算等问题；再如，仍保持大型金融机构资产相关系数为25%，但将门槛从250亿美元提升至1000亿美元。

就风险管理而言，巴塞尔委员会要求银行提高交易账户和复杂资产证券化暴露的资本要求，但该项资本要求将在2011年底才会明确。目前，国内主要的银行衍生品、回购及证券融资交易活动相对较少，直接导致对于这部分风险暴露的资本要求增长将小于西方银行。因此，短期而言该部分对资本要求的增加对我国商业银行影响较小。

引进并更新整体杠杆比率

为建立一个简易、透明且不受风险因素影响的计量方法来作为风险资本计量的可靠补充，给银行体系杠杆率累计确定底线，巴塞尔委员会提议引入以计量为基础的杠杆比率（未经风险调整），在第一支柱的资本充足率框架下完善以风险为基础的最低资本要求。

杠杆率的计算方法较为简单，为总暴露和资本的比例。资本应是高质量的，并且是在扣减无形资产和经过其它调整之后的。一般采用普通股或一级资本。总暴露应覆盖表内外所有风险暴露。巴塞尔委员会在2009年12月的征求意见稿中明确了计算资本及总暴露的关键要素。之后在2010年7月，巴塞尔委员会对部分关键要素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及变化详见下表：

项目	Basel III建议(2009.12)	Basel III变化(2010.07)
资本计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资本计量应建立在高质量资本定义的基础上 资本和风险暴露的计量应保持一致，确保从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在风险暴露也应扣除 	无变化
风险暴露计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资产负债表内项目、非衍生品项目应扣除准备金和估值调整 实物抵押品或金融抵押品、担保，或购入的信用风险缓释不得用于抵扣资产负债表内风险暴露 	无变化
净额结算	不允许使用净额结算（适用于衍生品的监管和会计净额结算、回购类交易，以及贷款和存款的净额结算）	无变化
证券化	证券化风险暴露的计量应遵循会计准则	无变化
信用衍生品	出售信用保证（例如出售信用衍生品）应按名义价值计入风险暴露	对于所有衍生工具（包括信用衍生品），基于现额暴露法标准因子，采用新协议规定的净额结算加基于现额暴露法标准因子计算出的潜在未来风险暴露
衍生产品（除信用衍生品）	计量衍生品风险暴露（信用衍生品除外）的方法包括两种：（i）使用资产负债表内正公允价值的和；或（ii）另外再增加潜在风险暴露（使用新资本协议的现额暴露法计量）	
表外项目	某些资产负债表外项目应纳入风险暴露，并使用100%的信用转换系数	对所有表外项目采用统一的信用转换系数，除了对于无条件可撤销承诺采用10%的信用转换系数（巴塞尔委员会还将根据历史经验进一步检验10%的转换系数是否是合理审慎的估计）

此外，在2010年7月的建议中，巴塞尔委员会对杠杆率的实施时间进行了明确，2010年9月12日巴塞尔委员会决策委员会会议上沿用了7月的规定，即：

- 2013年1月-2017年1月：4年并行期
- 2015年1月起，要求银行对杠杆率及其构成进行银行层面的披露
- 2017年上半年：巴塞尔委员会将根据并行期结果在2017年上半年对杠杆率的要求进行最后的调整
- 2018年起：将杠杆率正式纳入第一支柱

在过渡期内，巴塞尔委员会建议采用最低为3%的一级资本杠杆率进行测试。巴塞尔委员会将通过过渡期安排来评估其建议的指标和校准后的指标是否适用于整个经济周期以及不同类型的业务模式。该评估将会考虑采用更广泛的风险暴露定义并观察校准后的结果是否能更好的实现杠杆率的监测目标。

对于基于一级资本新的定义和标准计算杠杆率已基本达成一致，巴塞尔委员会仍将跟踪采用总资本和普通股的影响。

提出前瞻性的拨备、资本留存及反周期超额资本以降低亲周期效应的影响

风险监管框架的亲周期效应可以通过影响银行体系的信贷行为而放大宏观经济周期，加剧经济波动，是新资本协议的缺陷之一，可是2004年正式颁行的新资本协议在亲周期方面并没有根本性改进。在此次金融危机中最不稳定的因素之一便是金融冲击遍及整个银行系统、金融市场和实体，放大了亲周期效应。

2009年12月出台的新框架根据此次金融危机中暴露的问题对新资本协议做出了相应调整，提出了资本转换规则，以确保银行在经济景气时增加缓冲资本，这些资本可以用来补充经济下行时可能发生的亏损。

目前，巴塞尔委员会正在审核和研究一套机制

来建立反周期资本监管的框架以应对亲周期效应。2010年7月巴塞尔委员会开始审议完整的方案，已经出台了反周期资本缓冲的征求意见稿，2010年9月出台该征求意见稿的修订稿并与2009年12月出台的新监管框架进行整合，作为降低亲周期效应的终稿。该文件有望于今年年底前正式发布。

目前，关于反周期资本监管框架，巴塞尔委员会从以下四点提出了要求：

最低资本要求的周期性

危机之前风险管理和资本框架捕捉关键风险暴露——例如复杂交易行为、再证券化和表外工具风险暴露是导致亲周期效应的最重要因素之一。新框架引入了若干保障措施来应对最低资本要求的过渡周期性，包括：使用长期数据估计违约率，引入所谓的衰退期违约损失率，适当校准风险函数将损失估计转换为监管资本要求，要求银行进行压力测试，考虑衰退期信用资产组合向下迁徙的情况等。此外，新框架还采取了一系列额外的措施，在风险敏感度与资本要求的稳定性之间建立有效的平衡。

推动采用更具前瞻性的拨备

巴塞尔委员会正在倡导银行采用更具前瞻性的拨备，并推动会计准则中拨备计提方法向预期损失方法方向演进。与现行的“确认损失方法”相比，巴塞尔委员会建议的预期损失方法将更加透明地反映实际损失，并降低亲周期性。针对前瞻性的拨备，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也正在考虑使用更加前瞻性的方法替代现有方法，并在去年底提出了“预期现金流法(Expected Cash Flow Approach)”。同时，巴塞尔委员会正在制定自己的以预期损失计算拨备的方法，并就该方法一直与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进行密切沟通。

资本留存

新框架中提出了资本留存的最佳实践。在压力时期以外，银行应持有高于监管最低标准的超额资本，从而在资本上留有足够空间来应对经济不景气。当资本缓冲减少时，可以减少自主分配收益、减少股利支付、减少股份回购、减

少员工奖金支付来补充超额资本。银行留存利润的比例应取决于银行的资本状况超出最低监管标准部分的多少。

信贷过快增长时需要的反周期超额资本

在经历了信贷过渡增长的时期之后，由于经济衰退给银行带来的损失可能十分巨大。这种相互关联以及资本更高的融资成本说明了银行在信贷快速增长时期建立资本防御体系的重要性。建立与信贷指标挂钩的超额资本要求，贷款过快增长时期，银行需要增加资本积累，贷款增速下降资本要求下降，以弱化银行体系与实体经济之间的负反馈效应，这也确保银行有效增强其吸收可能扩大的损失的能力。

提出超额资本、应急资本以降低系统性风险

系统性风险在新资本协议中并未提及，在此次金融危机中，很多大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系统关联性使某个金融机构的危机演变成了整个金融系统的危机。因此，衡量银行对于金融体系以及实体经济的重要性开始受到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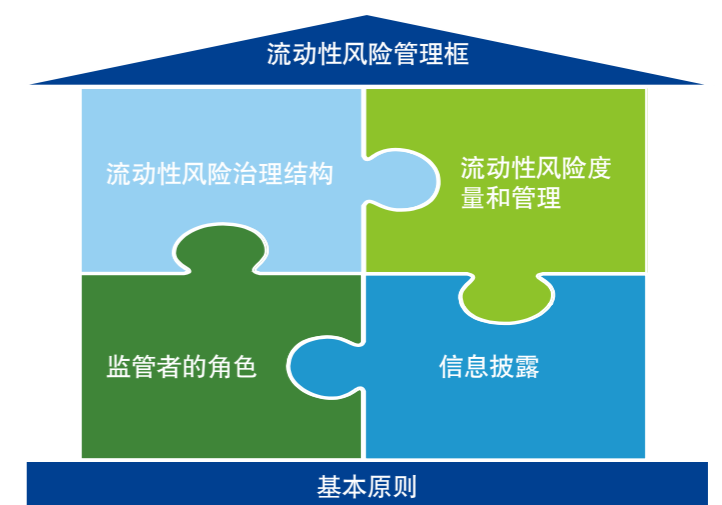
2009年12月出台的新框架中引出了系统性风险管理的要求，但未明确具体内容。之后巴塞尔委员会开始研究切实的方法，帮助监管者计量银行对金融系统稳定和实体经济的重要性，并审议有关政策工具以降低系统重要性银行倒闭的可能性和影响。同时，巴塞尔委员会评估了对具有系统重要性影响的银行计提额外资本要求的利弊，并考虑将额外的流动性要求和其他监管工具作为政策备选工具。

在2010年7月达成的协议中，巴塞尔委员会开始考虑通过引入应急资本和系统性附加资本的要求来应对系统性风险。目前，巴塞尔委员会和金融稳定委员会正在发展出一套适用于系统性银行(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 即SIB)的方法，覆盖超额资本、应急资本和自救计划。系统性风险是Basel III框架中新增的内容，监管要求的提出将增加对系统性银行的后备资本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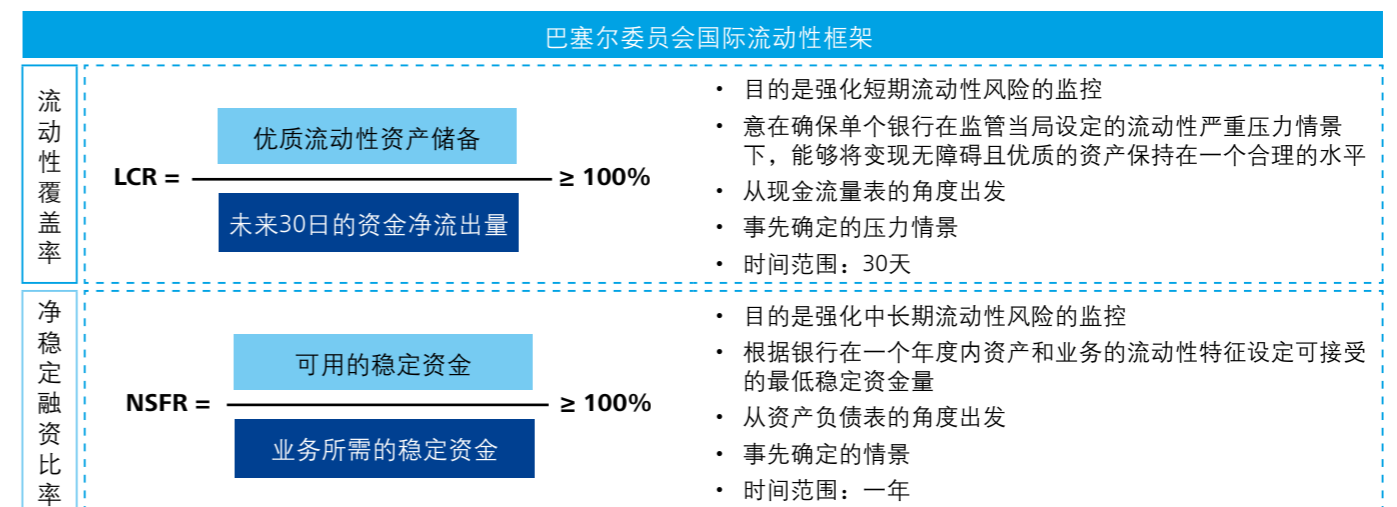
全球流动性标准

此次金融危机的关键特征之一是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粗放和低效。为强调监管目标和加强工作力度，巴塞尔委员会近期主要致力于进一步提高跨国银行应对跨境流动性压力的能力，以及增强流动性风险跨境监管的一致性。

为满足银行改进流动性风险管理和控制流动性风险暴露的要求，巴塞尔委员会于2008年9月发布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和监管稳健原则》，该指引从五个方面提出了流动性风险管理的17条原则，包括基本原则、流动性风险治理结构、流动性风险度量和管理、信息披露和监管者的角色。



Basel III框架中对流动性的监管要求主要是提出了流动性覆盖率(LCR)及净稳定融资比率(NSFR)两个监管指标。



以上两个监管指标是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核心指标，具有独立但互补的流动性功能。

衡量和监督流动性风险的辅助工具

除了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融资比率，征求意见稿中还引入了四种监管机构用来监测有关银行的流动性状况的工具，具体如下图所示：

工具	定义	目的
合同期限错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表内外所有项目中按合同约定的现金及证券流入和流出，按其各自的到期日对应列入指定的时间段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作为分析银行对于期限错配的依赖程度的基础，应基于审慎合理的原则 应参照巴塞尔委员会制定的原则补充内部行为的假设（持续经营，压力情景）
融资集中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要批发交易对手或某种产品/工具的融资量集中程度的报告 对于交易对手、产品和货币：按单个确定；“重要”的定义是超过总负债的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像巴塞尔最佳实践中要求的分散融资来源负债等同于27号ABA规定中的“大额暴露”
可用的无变现障碍资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在二级市场进行抵押融资和/或被中央银行接受作为借款担保品的、无变现障碍的资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补充融资的可行性分析
与市场有关的监测工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监管当局对于各个层面的市场信息的监测，例如市场整体的信息、金融行业的信息和特定银行的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流动性危机的早期预警信号

2009年12月出台的《流动性风险计量标准和监测的国际框架》中对指标要素进行了分类并规定了相应的比率。然而，定量影响测算的结果显示最初设定的比率指标过于严格，很多银行无法满足要求。因此，在2010年7月的会议协议中在对比率进行了下调，并且将零售客户的托管和结算纳入考虑因素当中。下图显示了修改后的驱动因素和相对应的比率，图中的修改前是指2009年12月《流动性风险计量标准和监测的国际框架》中所规定的比率。

流动性覆盖率（LCR）的变动

	流出						流入
	存款	无抵押批发资金	承诺信贷或流动性便利	资产支持型证券/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批发性融资担保	抵押品或衍生品	各类
零售客户	稳定：7.5% 不稳定：15%		5%				
中小企业	修改前为10%	稳定：5% 不稳定：15%	已承诺信贷额度：10% 流动性便利：100%	100%	只承认有合格流动性缓冲资产支持的资产	评级下调3个等级的额外抵押品要求：100% 抵押品的市场价值负变动：20% 衍生品：待定	零售/批发：100%
非资金(与业务有关)		25%					回购：缓冲资产0% 其他资产100%
非资金(与业务无关)		75%					
主权(与业务有关)		25%	对于主权等：10%的营运信贷额度和100%的营运流动性额度				已承诺信贷额度：0%
国家及主权(与业务无关)		75%					

修改后引入新的措施(托管和结算),产生25%的流出

修改前为7.5%; 15%

修改前为100%

修改前承诺信贷额度和流动性便利:100%

修改前的回购协议: 缓冲资产: 0% 其他资产: 100%

净稳定融资比率（NSFR）中可用的稳定资金（ASF）和稳定资金需求（RSF）权重百分比的修改

可用的稳定资金（ASF）类（分子）		系数
1	资本总额包括以及资本和二级资本 有效到期日大于等于一年不包括在二级资本中的优先股 大于等于一年的有担保和无担保借贷及负债总额	100%
2	小于一年的稳定的零售/中小企业存款	90%
3	小于一年的稳定性较差的零售/中小企业存款	80%
4	小于一年的无担保的批发资金和非金融企业客户存款	50%
5	其他的负债和权益类别	0%

* 各国监管当局可根据国情划定RSF系数

稳定资金需求（RSF）类（分母）		系数
1	现金，货币市场工具 有效到期日小于一年的证券和金融机构贷款	0%
2	大于等于一年的评级突出且有活跃回购市场的特殊无变现障碍的政府或准主权债券	5%
3	特殊信贷和流动性便利	5%
4	大于等于一年的特殊的无变现障碍的公司债券或评级突出且有活跃回购市场的有担保债券	20%
5	小于一年的黄金，非金融公司客户贷款等	50%
6	小于一年的零售贷款	85%
7	所有其他资产	100%
8	其他(非合同)应急资金义务	35*

* 各国监管当局可根据国情划定RSF系数

巴塞尔委员会也对流动性标准的实施提出了过渡期的安排，即：

- 2015年1月1日：引入流动性覆盖率最低标准，其观察期从2011年开始；
- 2018年1月1日：引入修改后的净稳定融资比例最低标准，其观察期从2013年开始。

在巴塞尔委员会提出全球流动性标准后，理论上，银行会更加倾向于购买指标中提到的优质流动性资产，这将提高银行持有流动性资产的成本；同时银行必须拥有较高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使得银行的经营资金中有一部分需要沉淀为收益率较低的资产，降低了银行资产收益。

Basel III的影响分析和建议

1. Basel III对宏观经济可能产生的影响

从长期来看，监管机构与银行界都认可实施Basel III将对金融稳定性和更加稳定的经济增长产生积极正面的作用，而对于实施Basel III所带来的短期影响，监管机构与银行界对于新标准的要求开始了激烈争论，主要存在不同的两种观点：

- 作为主要代表国际银行利益的国际金融学院（IIF）认为新框架的监管资本过于严格，实施新框架短期类将对经济复苏增长相当负面的影响。

国际金融学院（IIF）6月发布的研究报告认为新框架的监管资本定义过于严格，将对银行需要持有的资本产生重大影响。从量化指标来看，快速的实施新框架对经济增长和创造就业机会会有相当负面的影响，提高资本要求将导致贷款利率上升130BP，尤其是将导致美、日、欧三大经济体的GDP平均下降超过3%，就业机会减少970万。因此，IIF虽然表示对支持新框架的实施，但希望推进时考虑到宏观经济付出的成本，延长过渡期的时间，争取将负面影响最小化。

- 而由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和巴塞尔委员会共同组成的宏观经济评估小组（MAG）则认为实施Basel III短期内对宏观经济的负面影响是可控的，不会对后危机时代的全球经济复苏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和巴塞尔委员会共同组成的宏观经济评估小组（MAG）在2010年8月发布的《更高的资本和流动性要求长期对于经济作用的评估》和《增强的资本和流动性要求的过渡对宏观经济的影响的评估》两份研究报告中指出实施Basel III更严格的标准对宏观经济的影响是可控的，尤其是在过渡期安排合理的情况下。从量化指标上来看，当将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普通股/风险加权资产）要求上升1%时，会导致GDP总水平下降0.2%，在未来的4年半时间里，平均而言GDP年增长率将仅会下降0.04%。此外，流动性资产上升25%所带来的影响要低于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上升1%的影响。因此，实施新框架不会对实体经济复苏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

2. Basel III体现出的国际监管发展趋势

此次监管改革是为了解决金融危机暴露出来的现行监管体制和银行业务模式存在的根本缺陷，回归银行体系的核心功能，服务于实体经济发展。Basel III的出台体现出了后危机时代全球金融业监管的以下发展趋势：

第一，将更加注重资本约束，进一步强调的资本的质量。金融危机的教训将促使商业银行改变以往的过度投机行为，更加注重资本的约束，更加重视资本对资产扩张的约束功能，不断夯实资本基础，提高资本约束的普遍性。更加重视提升资本的质量，不断提高以普通股为主要内容的核心资本的占比，降低对附属资本的依赖，也更加注重克服新一轮资本框架中的顺周期因素，缓解经济交替对银行资本实力造成的冲击。

第二，金融创新将更多的回归经济基本面。金融危机前的金融市场充斥着大量脱离实体经济的金融创新，例如大量的资产出售和风险转让为目的，依靠复杂金融工程技术，对金融产品进行各种形式的分割打包、分拆和证券化处理的金融创新，这些脱离实体经济的金融创新，既助长了市场主体的短期投机行为，又使广大投资者难以评估这样一种衍生金融产品真正的基础价值。所以后危机时代，银行应更加注重金融创新的实体经济基础，金融创新不仅应来源于实体经济，立足于满足实体经济中的有效需求，并要切实将推动货币资本向产业资本的转化和实体经济的增长作为创新的终极目标。

第三，更加关注信息的透明度以及及时披露。本轮金融危机发生的一个重要教训就是金融产品在衍生过程中虽然风险被分散转移到了资本市场，但投资机构并没有把与风险相关的信息同时真实准确的传递给广大的投资者，资产证券化过程中的严重信息不对称导致市场失灵。只有充分真实的将公司治理、风险管理、金融产品特征等信息进行公开的披露，提高商业银行的信息透明度，强化商业银行的外部治理和市场约束，才能为商业银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供持续的监督。

第四，更加重视及强化政府在金融监管中的作用。本次金融危机充分暴露了金融监管理念出现的偏差和弊端，过度相信市场，过度依赖市场的自我修复和调节，忽视资本逐利带来的风险。而危机之后，各国纷纷掀起的金融监管体制改革浪潮都将强化政府在金融监管中的作用作为一个主要的内容。

第五，国际金融监管标准趋于强化和一致。在监管范围方面，将包括引资银行、对冲基金等机构都纳入监管体系；在公允价值运用、资产减值等方面通过监管将进一步完善；在薪酬管理方面，金融从业人员道德操守将被强化，高管薪酬将受到一定的限制；在减少金融系统亲周期效应方面，国际监管行为将更趋一致。

3. Basel III对中国银行业的影响及建议

Basel III产生的新变化将会对全球银行业产生重大影响，对资本质量的日益重视将直接影响银行筹集资本的渠道、工具和成本。但由于国内银行更加传统的运营模式、更加简单的资本构成以及较少的衍生工具等原因，新框架对于国内银行的影响明显小于西方银行。

从短期来看，国内银行的资本充足率基本保持稳定。经计算的杠杆率、LCR和NSFR结果较高，不仅能够满足监管要求且显著优于国际同业平均水平。资产证券化、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以及交易业务风险权重的大幅度提高对国内基本没有影响。这些新的或者更加严格的定量指标对我国商业银行短期影响不大。

从长期来看，新的监管标准对中国银行业资本和流动性管理的影响不容忽视。我国商业银行近几年资产快速扩张，这大大增加了资本补充压力和流动性压力。强化后的资本和流动性监管标准将约束稳定状态下的银行信贷供给能力和信贷成本控制。此外，我国商业银行虽然坚守传统业务，但依然会在将来尝试业务多元化及产品创新。为应对业务多元化和产品创新所带来的潜在风险，增提资本的压力将进一步上升。

具体来说，Basel III的要求对于国内银行业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

新的全球资本标准及过渡期安排

- 一级资本充足率、以及普通股构成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银行风险资产的比例的提高，以及资本留存超额资本等监管指标的提出，将直接影响银行筹集资本的渠道、工具和成本

加强资本框架并明确资本定义

- 新定义的一级资本、二级资本和调整项，将显著提高资本质量的要求

扩大风险覆盖范围，加强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

- 就风险管理而言，巴塞尔委员会要求银行提高交易账户和复杂资产证券化暴露的资本要求。目前，国内主要的银行衍生品、回购及证券融资交易活动相对较少，直接导致对于这部分风险暴露的资本要求增长将小于西方银行

引进并更新整体杠杆比率

- 对于新引入的杠杆率，由于我国坚守银行传统业务，中国的银行较少使用一些复杂的金融衍生工具，其平均杠杆比率较西方银行而言偏低，因此资产证券化、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以及交易业务风险权重的大幅提高对国内银行不会产生显著影响

提出前瞻性的拨备、资本留存及反周期超额资本以降低亲周期效应的影响

- 银行需要额外计提更多的资本以满足压力时期的资本要求。同时，新的反周期资本监管框架也对银行的风险管理实施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包括：风险计量模型参数、压力测试方法等。

提出超额资本、应急资本以降低系统性风险

- 中国监管机构对识别系统重要性银行（SIBs）的具体标准正式明确后，银行将根据监管要求计提资本，对于银行的风险管理和资本管理能力提出了新的要求

全球流动性标准

- 巴塞尔委员会提出两个流动性覆盖率（LCR）及净稳定资金比率（NSFR）两个监管标准。理论上，银行会更加倾向于购买指标中提到的优质流动性资产，提高银行持有流动性资产的成本；同时银行必须拥有较高的

附件：巴塞尔委员会其他征求意见稿的内容

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使得银行的经营资金中有一部分需要沉淀为收益率较低的资产，降低了银行资产收益

- 由于保持了传统信贷业务、稳健的产品创新偏好、稳定的资产负债结构，中国银行业在这两个指标上显著优于国际同业平均水平，因此对中国银行业短期影响不明显

在Basel III相关文件陆续出台之后，银监会组织国内的新资本协议银行进行了相关的定量影响测算，积极分析国际监管标准改革对于中国银行业的影响，已经开始酝酿各类监管控制比率的具体规定，并计划构建与国际监管标准接轨的制度安排，考虑国内银行所面临的约束条件制定过渡期安排和配套政策。国内监管的正式要求出台可能还需要一段时间。

总体来说，对我国商业银行影响较大的资本相关的各项指标均从2013年起进入并行期，时间较为宽裕，但监管比率的要求可能比预期的更加严格。我们认为，各银行应提前准备，积极应对监管改革变化对自身在实施新规定后可能出现的问题做出分析，为可能产生的影响做好准备：

- 建立国际监管机构改革动向和银监会监管要求的跟踪和应对机制：银行应建立监管动态跟踪和应对机制，由专门的部门负责牵头跟踪国际监管改革及银监会最新监管动态，分析影响，及时制定应对措施和计划。
- 进一步强化风险约束和资本约束的经营发展理念，建立有效的资本约束机制：更加严格的资本监管框架将是未来的趋势，在资本将逐渐成为稀缺资源的未来，我国的商业银行尤其是中小银行将面临资本不足的困境。从本质上说，资本约束瓶颈是我国商业银行的资本资源在现有相对粗放的发展模式下对资本的无效利用和浪费所引致的苦果。要实现商业银行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必须进一步强化风险约束和资本约束的经营发展理念，树立资本管理并不是单纯为了满足监管要求的观念，促使商业银行建立以资本约束为核心的业务增长模式和资源配置方式；同时，必须建立有效的资本约束机制，强化资本管理，优化资产结构，减少风险权重，提高资产质量，以形成商业银行可持续发展的内部

系统动力，提高资本资源的利用效率，摆脱资本困境。

- 优化资本结构，建立健全资本的长效补充机制：鉴于监管对资本质量的高要求、未来外部融资成本的不断上升，并考虑国内银行应当避免频繁的外部融资对资本市场所传递的负面信号，商业银行应建立资本补充机制，发掘优质的筹资工具和拓宽筹资渠道，并逐步建立以商业银行内部积累为主导的资本补充机制。
- 完善压力测试方法：金融危机之后，监管部门和银行都进一步认识到压力测试在管理极端风险中的重要性。为增强资本规划的前瞻性和长效性，银行应进一步完善压力测试的基础建设和技术手段，通过压力测试检验不利条件下资本消耗情况和资产弱点，评估在压力条件下的资本需求和筹资渠道，以检验不利条件下资本消耗情况和资产弱点，评估在压力条件下的资本需求和筹资渠道，并制定应急预案以满足计划外的资本需求。
- 加强对于金融创新业务的管理：针对监管部门逐步加强对金融创新的监管，严格限制交易范围，银行应加强对自营和代客资金交易业务的管理，控制相关业务开展范围，选择结构简单易于理解和掌控的产品，建立产品风险分级，运用保证金、合格抵押品将风险缓释到客户和银行可承受范围内，有效防范、化解市场风险和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 借助定量影响测算等相关工具，监控定量指标的达标情况并相应的采取应对措施：应在开展业务时使用新的方法测算各类指标的变化。尤其是银行应通过预测的方式判断银行在2013年至2018年的各项资本指标是否能满足监管要求。若在资本上存在较大缺口，则银行应相应的制定计划以确保未来能满足要求。

对于正在快速国际化的中国银行业，通过满足巴塞尔委员会提出的监管要求，促使其合理制定未来的发展战略，全面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完善治理结构和监督机制，逐步增强在全球银行业中的竞争地位，既是一次巨大的挑战，同时也是难得的发展机遇。面对未来的形势和环境变化如何及时做出响应，是国内银行需要不断深入研究的课题。

此外，巴塞尔委员会陆续发布了一系列征求意见稿，对公司治理、压力测试、市场风险框架以及信息披露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些内容作为Basel III主要内容的补充，也将成为监管改革的关注点。

1. 银行治理结构

根据《增强公司治理的原则》的规定，巴塞尔委员会对银行整体治理结构提出以下要求：

董事会需要对银行整体负责

巴塞尔委员会2010年3月发布的征求意见稿中提出，通常董事会应对银行整体负责，其职责包括审批并监督银行战略目标、风险战略、公

司治理以及企业价值实现等的执行情况，同时也负责对高级管理层提供监督与指引。

高级管理层应该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确保一致的行动

高管层是由核心成员组成，负责监督和协调银行日常的管理工作。在董事会的领导下，高管层需确保其行动与经营战略、风险容忍度/偏好以及董事会制定的政策相一致。他们需有相关的经验、能力并且熟悉业务管理，也需要对这些领域的人员有一定的管控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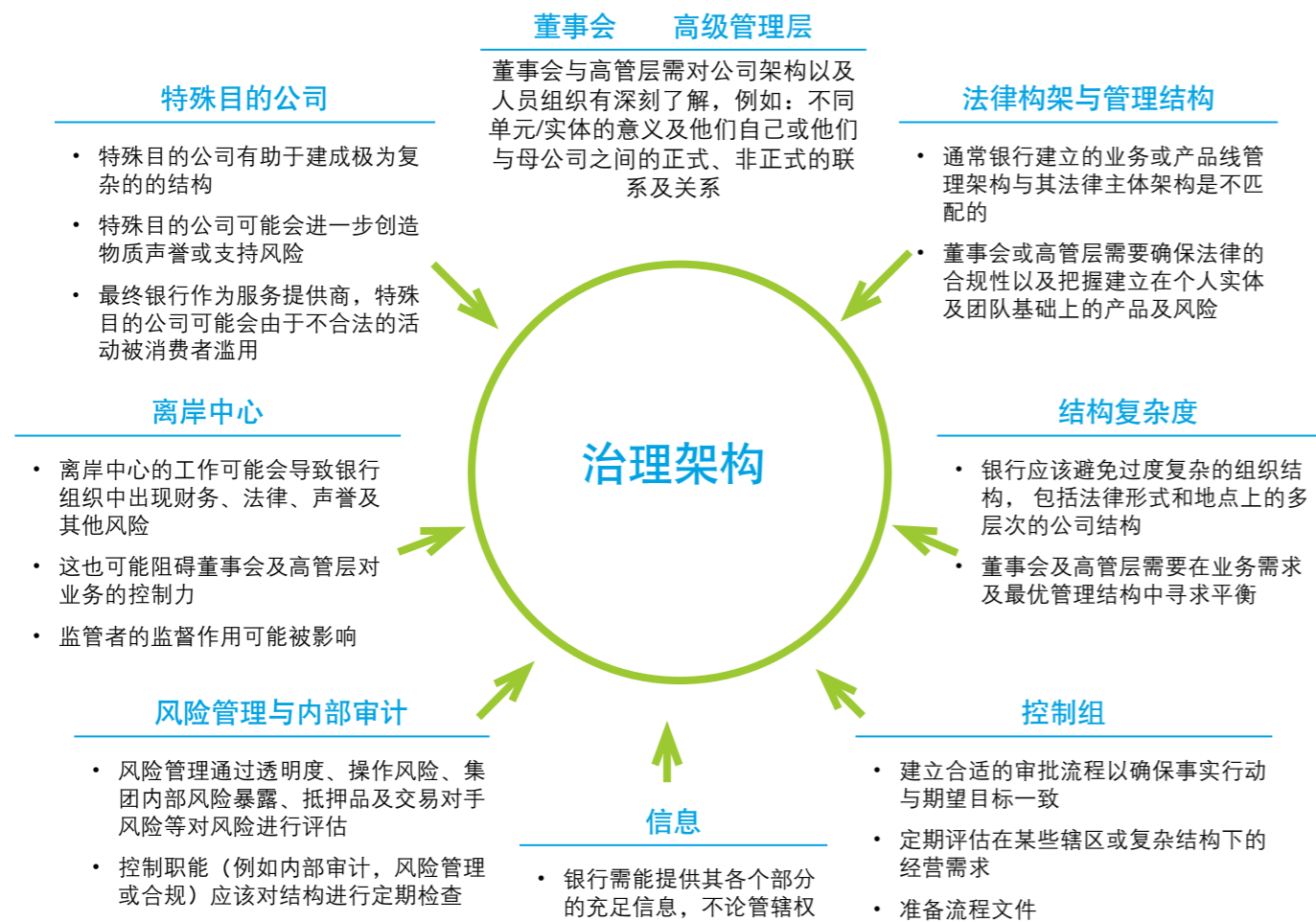
银行需采用有序的风险管理职能架构

以下七个要素对于建立一个有序的风险管理职能尤其重要，具体内容如下表：

资源及影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首席风险官不能兼职（首席运营官/首席风险官或首席财务官/首席风险官） • 首席风险官要能影响决策制定，拥有适当的资源和预算 • 薪酬及其他要素（如升职机会）等需足以吸引和保留合格人员
方法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风险分析应包括定性及定量的要素 • 过度关注风险计量及相关模型会导致过于依赖并不能真实反映风险暴露状况的风险估计，也会对消除和缓释风险的工作有所影响 • 风险管理部门需要与业务部门紧密合作 • 由于银行业务部门存在行程资料风险的隐患，风险管理部门需具备直接调查的权限 • 成熟度（包括稳健的IT基础设施）需要与内外部发展协调一致 • 董事会需要特别关注风险相关决策所依赖的数据的质量、完整度及准确性
情景分析及压力测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银行需要利用压力测试及情景分析来加深对于各种特殊情况下的潜在风险暴露结果的了解 • 对于风险管理的预测既包括对现有风险的监控，也包括识别新出现的风险 • 检测实际表现并进行返回检验
新产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风险管理职能需要对新产品的审批提出建议，包括评估新产品的风险、现有产品发生的重大改变、引入新的业务线、支持技术、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能力等
兼并/收购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风险管理部门需要主动参与兼并及收购的风险评估，并直接向董事会报告其发现
风险缓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些情况下，风险管理岗可以直接将风险降低或对冲以减小其暴露程度 • 其他情况下，风险管理岗只是报告风险头寸并进行监督以确保其在银行的管理框架和控制范围内
风险沟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信息需要以及时、完整、容易理解且准确的方式向董事会及高管层沟通 • 管理层及控制部门需要在信息沟通的准确、“不经过滤”与信息量过度而适得其反中求平衡 • 需要认真设计向董事会报告风险的形式以确保公司范围内、个人以及其他风险能够以准确有效的方式传达 • 报告需要对风险暴露程度、压力测试和情景分析的结果进行准确的沟通，以防止引起激烈争议

银行需要避免和解决复杂或不透明的公司结构

一些银行为法律、合规、财务或产品供应等目的搭建架构，如业务单元、分公司、子公司或其他法律主体，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组织架构的复杂程度。大量的法律实体，尤其是这些实体之间的相互联系和集团内部交易等会导致在识别、监督和管理组织整体风险中存在挑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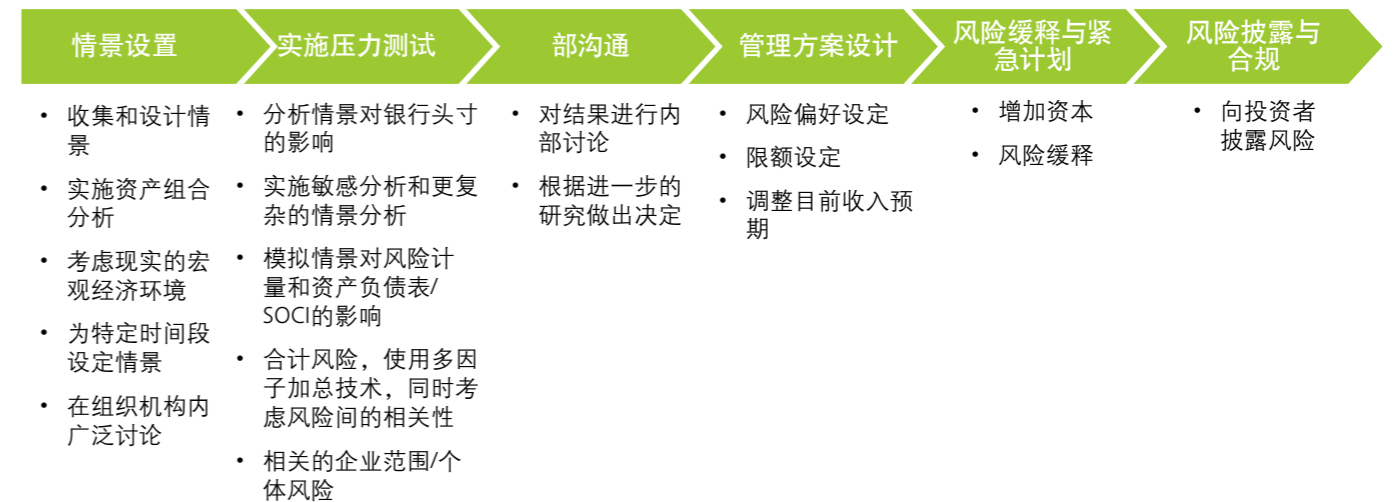
2. 压力测试的修订内容及国外压力测试结果

2009年5月，巴塞尔委员会公布《稳健的压力测试实践和监管原则》终稿。该文件是巴塞尔委员会首次发布的专门的压力测试监管文件，系统、全面地阐述了对银行和监管机构的压力测试要求，主要包括：

- 压力测试应成为一家银行整体治理和风险文化的组成部分，特别强调董事会和高管层的参与对压力测试的有效实施至关重要
- 压力测试应覆盖全行范围内各类风险和各个业务领域。银行应能有效地整合压力测试活动，以提供一个全行全面风险的整体法人情况
- 压力测试应该涵盖包括前瞻性压力情景在内的一系列情景，旨在充分考虑和体现系统范围内内部的相互作用和反馈效果

- 应该针对可能产生巨额损失或声誉受损带来损失的事件开展压力测试。压力测试方案也应确定哪些情景会影响银行的存续（反向压力测试），从而可以发现潜在风险以及风险之间的相互作用
- 压力测试方案应明确包括复杂和定制的产品。证券化风险暴露、针对证券化资产特别是次级产品开展的压力测试，应考虑基础资产受系统性市场因素影响的暴露、相关合同安排及嵌入式触发因素和杠杆的影响

完善的压力测试应当包括如下流程：



金融危机后，各国政府在救市计划中将压力测试提升到了一个全新的高度。美国从2009年起实施了监管资本评估计划（SCAP），对资产超过1,000亿美元的19个机构进行测试，并根据压力测试结果决定对各大银行的注资方案。

2010年7月23日，欧洲银行监管委员会公布了欧洲银行业压力测试的结果。这些测试涉及欧洲91家银行，占欧洲银行业的65%，目的是确定银行体系的稳健性。

本次欧洲银行业压力测试基于2010-2011的观察期设计了两个宏观情景：基准情景和恶化情景。基准情景是大概率情景，其宏观经济指标的确定主要是基于欧盟委员会2009年11月和2010年2月的报告预测，并根据近期欧洲主权债务危机爆发以来一系列形势变化进行了更新，对市场利率和汇率的预测则基于欧盟委员会一贯使用的预测方法。在基准情景下，欧盟宏观经济的特征将是“温和增长、较低通胀和较高失业”。恶化情景是小概率情景，恶化情景出现时全球信心冲击导致需求萎缩，主权债务风险和其他金融风险的恶化导致国债收益率大幅上升，银行业资产质量下降。在恶化情景下，欧盟宏观经济的特征将是“经济衰退、较低通胀和高失业”。在不同情景下宏观数据结果如下表：

	真实经济数据			基准情景		恶化情景	
	2008	2009	2010 1Q	2010	2011	2010	2011
27个欧盟成员国							
GDP (yoy)	0.7%	-4.2%	0.2%	1.0%	1.7%	0.0%	-0.4%
失业率(占劳动力%)	7.0%	8.9%	9.6%	9.8%	9.7%	10.5%	11.0%
欧洲银行							
GDP (yoy)	0.6%	-4.1%	0.2%	0.7%	1.5%	-0.2%	-0.6%
失业率(占劳动力%)	7.5%	9.4%	10.0%	10.7%	10.9%	10.8%	11.5%
美国银行							
GDP (yoy)	0.4%	-2.4%	0.7%	2.2%	2.0%	1.5%	0.6%
失业率(占劳动力%)	5.8%	9.3%	9.7%	10.0%	10.2%	10.2%	11.1%

欧洲银行业压力测试的主要结果是：

- 整体结果显示欧洲银行系统表现稳健
- 91家银行中只有7家银行未通过压力测试，其中包括德国裕宝地产银行、希腊的ATE银行和西班牙5家未上市的银行
- 17家银行只是勉强通过测试，其一级资本充足率在6-7%之间
- 在恶性情景下欧洲银行可能面临5,660亿欧元的潜在亏损，其中670亿欧元与主权债务冲击有关。到2011年底，总体的一级资本充足率将从2009年的10.3%下降至只有9.2%

欧盟压力测试受到缺乏准确性和严格性不足的广泛市场争议，主要包括过于宽松的宏观经济假设、对德国银行可能隐藏的风险、主权债务最终违约风险的忽视，未预计到流动性风险的存在等。尽管如此，超出预期的结果还是一定程度上增强了市场对欧洲金融体系稳定性的信心。但从中长期看，由于本次欧洲银行业压力测试可能忽视了一些重要风险要素而受到市场质疑，因此其信心提振效应将逐步减弱。

3. 市场风险框架调整

2009年9月，巴塞尔委员会出台了《新资本协议市场风险框架的修订稿》，并于2010年6月发布了对新资本协议市场风险框架的进一步修改。这些修改包括：

- 使用内模法计算交易账户市场风险时需要计算危机情景下一年期的压力VaR
- 针对交易账户使用内部特殊风险模型时，银行应为信用敏感的头寸计算新增风险资本要求（IRC）
- 交易账户中的证券化风险的特定资本化要求将以新协议下对银行账户风险权重的规定为依据。
- 相关性银行账簿（correlation trading books）不做证券化风险头寸的处理方式，而使用修改的标准方法或全面风险计量方法。在2010年6月的修订中，巴塞尔委员会重新定义了无相关性银行账簿证券化头寸的资本要求和标准法下8%的资本底线，并且明确了过渡期中的计算要求。

根据2010年6月的巴塞尔委员会的会议精神，《新资本协议市场风险框架的修订稿》和《交易账户新增风险资本计算指引》及修订要求最迟于2011年12月31日生效。根据巴塞尔委员会的估计，如果这些修订的要求全部实现，国际大型活跃银行的整体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将提高3-4倍⁵。

4. 信息披露要求

作为新资本协议第三支柱的重要内容，巴塞尔委员会一直强调信息披露及透明度的要求。在新的监管体系中，仍在强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以减少会计处理以及银行实际在监管资本和流动性指标计算上的差异。为了改善信息披露的透明度，银行需要就以下信息进行披露：

- 监管资本的组成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之间的调和
- 独立的关于所有监管调整的披露
- 详细描述所有限额和最低标准
- 详细描述银行已发行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 对于各类监管资本率计算方法的详细说明
- 流动性状况的披露，包括流动性指标的组成部分及影响因素

此外，银行还应在公司网站上公布包含在监管资本中的所有资本工具的全部条款和条件。

5. 对中国银行业可能的影响

- 治理架构：商业银行应建立涵盖全集团范围并表的风险治理架构，包括董事会和高管层的监督，一致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适当的限额体系，强大的管理信息系统识别和评估各层面的风险，有效的内控和内审体系，这些措施将推动商业银行风险治理的提升；加强银行风险管理的重要性以及减少公司组织架构的复杂性将成为未来金融改革讨论的主要焦点。
- 压力测试：欧美压力测试的结果以及压力测试实践和监管原则的要求将提供大量的可供参考的测试情景和原则要求，从而有助于我国压力测试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 市场风险：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将有所提高。银行的业务创新特别是表外业务、衍生品业务将会受到影响。
- 信息披露：新资本协议第三支柱新监管体系中对信息披露的强调将引起银行对于信息披露准确性及透明度的关注，其中的要求也对信息披露的质量、成本、渠道等产生影响。

5. 数据来源：Adjustments to the Basel II market risk framework announced by the Basel Committee, 18 June 2010

联系我们

德勤亚太区金融服务行业领导人

Dr. Philip Goeth
全球金融服务行业
亚太区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20 7116
phgoeth@deloitte.com.cn

德勤中国金融服务行业联席领导人

王鹏程 博士
中国金融服务行业
审计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20 7123
wangpc@deloitte.com.cn

德勤中国金融服务行业咨询业务联络人

施能自
中国金融服务行业
管理咨询主管合伙人
电话: +86 (21) 6141 2388
normansze@deloitte.com.cn

吴洁
中国金融服务行业
管理咨询总监
电话: +86 (21) 6141 8888
kwu@deloitte.com.cn

刘明华
中国金融服务行业
审计合伙人
电话: +86 (21) 6141 1848
dorliu@deloitte.com.cn

吴松汉
中国金融服务行业
管理咨询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20 7333
alvng@deloitte.com.cn

张强
中国金融服务行业
管理咨询高级经理
电话: +86 (21) 6141 8888
eazhang@deloitte.com.cn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 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法律结构的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140个国家, 凭借其世界一流的专业服务能力及对本地市场渊博的知识, 协助客户在全球各地取得商业成功。德勤约170,000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 树立典范。

在中国, 我们通过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以及其下属机构和关联机构提供服务。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共同为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

德勤中国是中国大陆及港澳地区居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机构之一, 共拥有逾8,000名员工分布于包括北京、重庆、大连、广州、杭州、香港、澳门、南京、上海、深圳、苏州、天津、武汉和厦门在内的14个城市。

早在1917年, 我们于上海成立了办事处。我们以全球网络为支持, 为国内企业、跨国公司以及高成长的企业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和财务咨询服务。

我们在中国拥有丰富的经验, 并一直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制以及本土专业会计师的发展作出重大的贡献。在香港, 我们更为大约三分之一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提供服务。

本文件中所含数据乃一般性信息, 故此, 并不构成德勤有限公司、德勤全球服务有限公司、德勤全球服务控股有限公司、德勤全球社团组织、其任何成员所或上述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提供任何会计、商业、财务、投资、法律、税务或其它专业建议或服务。本文件不能代替此等专业建议或服务, 读者亦不应依赖本文件中的信息作为可能影响自身财务或业务决策的基础。在做出任何可能影响自身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 请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文件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